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机构改革中《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使用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县（区）司法局（法制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确保机构改革期间，各级行政执法主体依法履职，更好地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等精神，现就《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以下简称“行政执法证”）的使用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机构改革过渡期间，对组建后的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职责调整的行政执法主体，其行政执法人员可继续持原行政执法证，履行机构改革方案规定的新的行政执法职责。

二、“三定”方案确定后，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及时梳理本单位执法职能、编制以及行政执法人员相关信息，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广东省行政执法人员综合网上考试管理办法》的要求，通过《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系统》重新申领或换

发行政执法证。原行政执法证由所在单位负责回收，交由本级新组建的司法局按规定予以注销。相关信息由各行政执法主体及发证机关通过门户网站予以公布。

三、各级司法局和法制局重新组建后，要抓紧联系我厅合并行政执法证管理系统用户，并积极配合各行政执法单位做好系统用户合并、变更及行政执法证件换领等工作。



附件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 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 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平稳有序调整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推进国家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优化协同高效，现就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现行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法律规定尚未修改之前，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

地方各级行政机关承担法律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二、法律规定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负有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职责已调整到位、下级行政机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的，由《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确定承担该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履行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

三、实施《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需要制定、修改法律，或者需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相关决定的，国务院应当及时提出议案，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审议。

四、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开展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特别是做好涉及民生、应急、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工作。

五、本决定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附件 2

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 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国发〔201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按照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确定的原则，平稳有序调整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推进国家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优化协同高效，现就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现行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行政法规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调整适用

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

地方各级行政机关承担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二、行政法规规定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负有批准、备案、复议等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职责已调整到位、下级行政机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的，由《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确定承担该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履行有关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

三、实施《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需要制定、修改、废止行政法规，或者需要由国务院作出相关决定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司法部起草草案后，依照法定程序报国务院审批。

四、实施《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需要修改或者废止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抓紧清理，及时修改或者废止。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五、各级行政机关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行政机关履

行法定职责、开展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特别是做好涉及民生、应急、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工作。上级行政机关要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划入、划出职责的部门要主动衔接，加强协作，防止工作断档、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国务院

2018年5月24日

附件 3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6 号

《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已经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 1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朱小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以下简称《行政执法证》）的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执法机构的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应当持有《行政执法证》或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执法证件。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机构是指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

的组织和依法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

第三条 《行政执法证》的申领、核发、制作、使用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行政执法证》由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加盖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件专用章；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行政执法证》的核发及使用的监督工作。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执法证》的审核及使用的监督工作。

行政执法机构负责本机构《行政执法证》的申领、下发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行政执法证》应当载明以下信息：

- （一）证件编号；
- （二）持证人的照片等基本信息及所属行政执法机构名称；
- （三）执法区域；
- （四）证件有效期；
- （五）执法权来源。

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确定《行政执法证》的版式，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申领《行政执法证》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属于所在行政执法机构的在编在职人员；
- （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三) 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

(四)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执法业务，经综合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考试合格。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统一核定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考试内容、方式、标准，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变更及时调整。

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考试实行网上统一考试。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组织省人民政府及省人民政府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机构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法律知识考试；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行政执法机构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法律知识考试。

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组织；行政执法人员专业知识培训考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

第八条 除依法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外的行政执法机构申领《行政执法证》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县（含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向县（含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申请；经县（含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核同意后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核；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核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核发。

(二)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机构、地级市人

民政府直接管理的镇人民政府、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机构向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申请；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核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核发。

（三）省管县（含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向省直管县（含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申请；经省直管县（含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核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核发。

（四）省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机构、省人民政府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机构，由行政执法机构向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申领，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核同意后核发。

依法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申领《行政执法证》的，应当由其委托组织按照前款所列程序代为申领。

第九条 办理《行政执法证》实行网上申领、网上审核。

行政执法机构申领《行政执法证》应当提交申请函、行政执法职权依据、机构编制文件及行政执法人员基本信息等申领材料。

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如实提交申领材料，并对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领《行政执法证》的数量不得超过本机构人员编制总数。

第十条 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审查申领材料是否齐全、行政执法职权依据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通过综合法律

知识考试、申领数量是否超过机构人员编制总数。

市、县、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申领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申领资料齐全并符合条件的，审核同意并上报；对申领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退回行政执法机构并说明理由。

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申领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申领资料齐全并符合条件的，同意办理；对申领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退回行政执法机构并说明理由。

《行政执法证》的办理时限自行政执法机构提交申领材料到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发放证件，不得超过2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行政执法证》载明的执法区域及证件有效期限内使用证件；不得将证件交给他人使用或者用于行政执法以外的用途。

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执法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表明身份；对不出示《行政执法证》的，行政管理相对人有权拒绝。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证》相关信息应当在政府公众信息网上予以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构和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妥善保管《行政执法证》；如有遗失，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及时在当地主要报纸或者本级政府公众信息网上公告作废，并按照本

办法第八、九、十条的规定提出补办申请。

《行政执法证》破损或者需要变更所载信息的，由持证人所在行政执法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八、九、十条的规定提出补办申请。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证》的有效期为5年。

《行政执法证》到期前3个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九、十条规定的程序申领换发；行政执法人员应当重新参加综合法律知识考试，考试不合格的，不予换发。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机构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可以暂扣其《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行政执法资格；被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的，不得再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一）未在《行政执法证》载明的执法区域及证件有效期内使用证件的；

（二）将《行政执法证》交给他人使用或者用于行政执法以外的用途的；

（三）未依法履行岗位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行政执法权的；

（四）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的；

（五）粗暴、野蛮执法的。

暂扣的期限为3个月，对被暂扣《行政执法证》的，其所在行政执法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屡教不改的，取消其行

行政执法资格。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将暂扣情况报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行政执法人员对被暂扣《行政执法证》或者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决定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核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复核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决定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收回《行政执法证》并上交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予以注销：

（一）《行政执法证》破损或者所载信息需要变更，持证人所在行政执法机构提出补办申请的；

（二）《行政执法证》过期的；

（三）行政执法人员被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的；

（四）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申领人核发了《行政执法证》的；

（五）行政执法人员死亡、退休、调离行政执法机构或者因其他原因离开行政执法机构的；

（六）需要收回、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申领材料弄虚作假的；

（二）未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告作废；

（三）未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收回并上交《行政执法证》的。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申领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行政执法证》的；

（二）对明知不符合申领条件的人员办理《行政执法证》的；

（三）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办理《行政执法证》的。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文件

粤府法〔2016〕7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 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法制机构：

《广东省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管理办法》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2016年第1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6年9月7日

广东省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 网上考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管理，落实持证上岗管理制度，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素质，根据《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和《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申领、换领《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的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指导全省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工作，组织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机构及省人民政府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机构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管理和维护《广东省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系统》（以下简称“网上考试系统”）。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

第四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构负责办理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申请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的具体事项，组织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进入考场参加考试等工作。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考试采取统一考试方

式、统一考试内容和统一考试标准的形式，通过行政执法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系统进行。

统一考试方式是指行政执法人员集中参加、90分钟内独立完成的考试。统一考试内容是指从同一系统题库随机抽取考试题目。统一考试标准是指考试实行百分制，系统自动阅卷打分，60分为合格通过。

第六条 考试范围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依法行政、行政执法等政策规定。

考试题目类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三类。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构申请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机构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考试申请；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汇总，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

（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机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直接管理的镇人民政府向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考试申请。

（三）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机构以及镇人民政府

向顺德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考试申请。

（四）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机构、省人民政府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机构向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考试申请。

申请考试通过网上考试系统办理，提交的资料应当包括申请函和行政执法人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所在单位、职务、学历等基本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收到考试申请5个工作日内进行汇总，并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收到考试申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第九条 组织考试的政府法制机构应当根据申请考试人数等实际情况，选定考场，确定考试时间，按照每场考试不少于2人标准选配监考人员，并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有关行政执法机构。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可以根据考试工作实际，将选定考场和确定考试时间工作委托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实施。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在考试申请审核通过后，凭身份证号自行登录网上考试系统进行在线练习。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在考试时间确定后，登录网上考试系统打印准考证，安排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考试。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明到指定考

场进行考试。

监考人员应当查验行政执法人员的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明。

因工作原因未能按时安排参加考试的行政执法人员，经所在行政执法机构确认，可顺延参加下一次考试。

第十三条 监考人员应当履行核对行政执法人员身份、维护考场秩序、如实记录违规事项等职责。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独立完成考试，禁止以下行为：

- （一）使用手机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功能设备的；
- （二）交头接耳、随意走动或者影响他人考试的；
- （三）请他人代考的；
- （四）其他违反考试纪律的。

违反上述规定的，监考人员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报组织考试机构取消其本次成绩，并告知其所在的单位。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操作计算机离开考题界面3次及以上的，视为本次考试结束，网上考试系统自行启动阅卷模式打分。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确认考卷提交后，网上考试系统即时自动阅卷、评分并公布成绩。

考试成绩不合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当场申请补考一次；补考成绩仍不合格的，应当重新报名考试。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可以在5个工作日内向组织考试的政府法制机构书面申请复核；政府法制机构

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予以回复。

第十八条 因网络故障或者断电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在线考试的，组织考试的政府法制机构使用备用纸质试卷进行考试。

备用纸质试卷管理启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纸质试卷的考试成绩和网上考试成绩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的考试成绩自考试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超过两年需要申领、换领行政执法证件的，应当重新参加考试。

第二十条 监考、场租以及系统管理维护等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费用的使用，应遵守行政专项经费使用的有关规定，并接受财政部门和本单位纪检监察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违反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行政执法人员，两年内不得参加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秘书人事处

2016年9月7日印发

